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經文

廖立凱

被告 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袁金榮

被告 林秀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2,4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約定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
定，且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

院之適用。」於保證書第7條約定「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均由保證人連帶賠償。」有約定書、保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頁、第22頁、第24頁、第25頁、第2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12,463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111年2月17日當庭就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12,463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3頁），核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榮華福安公司）於110年1月4日邀同被告袁金榮、林秀蓮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6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有保證書、約定書等件可稽。

(二)嗣被告榮華福安公司於110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合計60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各60萬元、24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為110年1月7日起至110年7月7日止，利息自110年1月7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率0.72%(借款

01 日為年率3.20%)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
02 項；中期借款(本金各60萬元、24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為1
03 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利息自110年1月7日起按原
04 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2.36%(借款日為年
05 率3.20%)按月攤付本息。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
06 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
07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
08 付違約金，雙方立有借據可稽。

09 (三)惟被告榮華福安企業有限公司110年3月31日因支票存款不足
10 退票，110年4月16日已拒絕往來，負責人及保證人均逃匿無
11 蹤，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借款人經票據交換所
12 通知拒絕往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上揭短期借款部分，
13 其約定借款期間亦已屆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
14 欠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目前上開
15 借款仍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餘額4,712,463元未清償，且均
16 僅付息至110年4月14日止。又被告袁金榮、林秀蓮依約既為
17 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四)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被
19 告如數還款等語。

2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6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91頁至第95頁），且被告林秀蓮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林秀蓮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本件被告既未依約如期清償，因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債務所約定之借款期限已屆期，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債務所約定之借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亦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德玉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率(年息)	逾欠日期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種類						
1	600,000元	462,492元	110年1月7日至115年1月7日	3.2%	110年4月14日	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據						
2	2,400,000元	1,849,971元	110年1月7日至115年1月7日	3.2%	110年4月14日	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據						
3	600,000元	480,000元	110年1月7日至110年7月7日	3.2%	110年4月14日	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撥款申請書 兼借款憑證						
4	2,400,000元	1,920,000元	110年1月7日至110年7月7日	3.2%	110年4月14日	自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揭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撥款申請書 兼借款憑證						
合計	6,000,000元	4,712,463元					